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9-04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

新任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黄加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毕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加峰先生、毕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分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加峰先生、毕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黄加峰先生、毕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黄加峰先生、毕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黄加峰先生、毕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永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成兆鑫先生（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张永丰先生、成兆鑫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岭矿业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3-3088888

传真号码：0533-3089666

电子邮箱：sz000655@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邮编：255081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简历：

张永丰，男，汉族，1969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

1991年7月毕业分配到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从事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历任金岭铁矿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长；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经理、财务总监。

张永丰先生系本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永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成兆鑫，男，1986年5月出生，汉族，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在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侯庄矿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13年12月至2017年11月在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调研室从事项目调研、技术经济分析等工作；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在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从事办公室业务、项目考察调研等工作；2018年8月至今在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从事项目调研、项目分析、信息披露等工作。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成兆鑫先生系本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成兆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